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3 号”文核准，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科技”、“公司”或“发行人”）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etSun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德良

注册资本：4,500 万元（发行前）

公司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的批发零售；网上提供商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网络广告。主要体现为公司对自行开发的专业网站的经营和维护，这些网站主要包括中国化工网、全球化工网、中国纺织网、医药网。

目前，公司以经营中国化工网、全球化工网和中国纺织网为主，主要业务包括化工行业和纺织行业的商务资讯服务、网站建设和维护服务以及广告服务。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网盛科技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1,500 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以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14.09 元/股。

7、发行市盈率：

(1) 22.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9.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

(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3 元（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6 元（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0、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网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96,306.62 元。

11、股票锁定期：询价对象参与本次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 发行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孙国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吕钢、傅智勇、陆永康、沈培英、叶瑞忠、童茂荣、於伟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吕钢、傅智勇、童茂荣、於伟东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继续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网盛科技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 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发行人做到“五分开”、资产独立完整, 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现象的发生。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防止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监督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必要时聘请其它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要求发行人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确保发行人规范披露信息。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同时依法依规对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工作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作了全面约定，主要有：乙方（指保荐人，下同）有权“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甲方（指发行人，下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甲方进行实地专项核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乙方及保荐代表人有权为保荐相关事宜约见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等，并订立了详尽的违约条款。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保荐工作协议》明确规定：甲方应“保证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做好保荐工作，并为乙方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负责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保证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配合乙方的保荐工作，接受乙方的协调，对乙方提出的疑义做出书面解释、出具依据，并督促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乙方的保荐工作”；“确定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甲乙双方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至少包括《指引》第十条的要求”，等等，确保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其他安排	《保荐工作协议》对保密义务、《保荐工作协议》的继受、转让与放弃等事项作出了妥善安排。

####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张宏斌、金碧霞

####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网盛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网盛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愿意推荐网盛科技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宏斌

\_\_\_\_\_

金碧霞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冯国荣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